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DTR601 890627系務會議通過 891215系務會議修正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414系務會議修正 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終系名 9603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5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7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,設置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 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 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 當然委員:系主任、副主任。
 - 二、 選任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各專業課程中推舉一名召集人,擔任本系委員。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 校外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。
 - 四、 學生代表: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業課程包括:「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」、「臨床鏡檢學、寄生蟲學與醫學分子檢驗學」、「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」、「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」、「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」、「基礎學科」等七組學群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主席 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